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8月16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07年9月2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5,049,029,672.41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拟以截至2007年9月2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13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次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0月9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10月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0月8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1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0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

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中原证券、财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西证券、南京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招商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9月24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招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有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六、交易费用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优惠费率以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免收申购费及赎回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或(020)839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招商银行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7-02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参股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公司董事夏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特书面委托王鸿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参股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7-0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公司20%股权

3.投资期限:自投资之日起至结束日止: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壮网络”),佳宁娜(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徐佳宏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或“本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在北签定了《增资认购协议》。

苗壮网络为增强现有数字电视软件平台及应用业务产品的研发和对运营商的应用及服务,拟增资扩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5.77万元,本公司和深圳

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佳宏以现金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2.16万元和13.6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07年9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参股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资不高于5000万元的范围内处理相关投资事宜。

3.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苗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京广中心12层1-9单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虎

注册资本:1075万元(实收资本1075万元)

经营范围:电脑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1号资格证书办理)和计算机硬件的购销。

2.佳宁娜(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佳宁娜友谊广场5楼5B

法定代表人:马玲玲

注册资本:港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采买独资、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国内投资兴办企业;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国内经批准的省、市、地区从事土地开发和房产经营;组织所投资的公司、企业的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在国外进行培训;为公司所投资的独资、合资、合作的企业代理其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的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

3.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徐国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1999]96号资格证书规定)。

4.徐佳宏

深圳市苗壮网络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和总裁,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苗壮网络基本情况

苗壮网络于2000年初由深圳兆恒公司投资创办,后获得香港达成集团风

险基金的注入,是一家专注于数字电视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并在香港、北京、上海、重庆、武汉、杭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营销及服务网络遍及全国26个省。

苗壮网络为中国音频、视频及多模态媒体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国家电信产品中间件标准制定小组的成员;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

苗壮网络专注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平台的开发和服务,其信息软件产品被包括华为、海尔、长虹、同洲在内的近百家主流机顶盒厂商采用,同时苗壮网络与Intel、IBM、Philips在内的二十多家国际知名芯片厂商联合推出多款芯片解决方案。

目前,苗壮网络的iPanel系列产品已经在世界各地的运营商中得到了大规模的实际应用,包括香港电讯盈科、香港宽频、日本GeBB、台湾中华电信、韩国SKT、深圳天威、杭州数字电视等近百家国内外运营商采用,市场占有率达76%(广电研究/格兰研究2007年5月数据)。截至2007年7月,iPanel数字电视软件覆盖数字电视用户达7000万台,全球已安装iPanel产品并且被运营商在线运营的终端超过600万台。

2006年数字电视软件系列产品销售总量244.85万套,其中最大的五家客户分别为深圳天威、香港电讯盈科、杭州数字电视、重庆有线、淄博广电。其中香港电讯盈科作为目前国际上最大的IPTV服务运营商,唯一选择苗壮网络软件来提供互动服务,加上苗壮网络为香港宽频提供的软件服务,在香港覆盖的用户超过100万户。

2006年数字电视软件系列产品销售总量244.85万套,其中最大的五家客户分别为深圳天威、香港电讯盈科、杭州数字电视、重庆有线、淄博广电。其中香港电讯盈科作为目前国际上最大的IPTV服务运营商,唯一选择苗壮网络软件来提供互动服务,加上苗壮网络为香港宽频提供的软件服务,在香港覆盖的用户超过100万户。

3.财务数据

根据苗壮网络提供的财务数据,2007年1-6月份(未经审计),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净利润9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9.6倍;市场份额达76%以上,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5个百分点。

具体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tbl